

#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温环瓯建〔2020〕106号

## 关于温州市瓯海梧田富蓝特喷涂加工场 年喷塑 60 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温州市瓯海梧田富蓝特喷涂加工场：

由浙江瑞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《温州市瓯海梧田富蓝特喷涂加工场年喷塑 60 吨五金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已收悉。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第一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四条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九条、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环评的结论与建议，要求建设单位逐项予以落实。

二、项目位于温州市瓯海区梧田街道慈湖科技园 A-41-2 地块（第 4 幢第 1 层第一间），项目四至关系、主要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详见环评。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、改变生产工艺。

三、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

（一）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的三级标准（其中氨氮执行《工业企业废水氮、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》（DB33/887-2013））。

(二) 项目喷塑工序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33/2146-2018)中的排放限值;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中的表2限值;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中的特别排放限值。

(三) 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#### 四、营运期主要污染防治措施

(一) 必须落实生活污水处理设施,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排污管网至污水处理厂;除尘喷淋水循环使用,不外排。

(二) 生产车间须保持良好的通风条件,喷塑粉尘须集中收集并落实除尘设施,废气经处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;固化废气须集中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屋顶高空达标排放;以上废气按环评要求落实集气率和去除率。

(三) 生产车间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振等措施,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。

(四) 固体废弃物要设专门堆场分类集中堆放,合理回收综合利用或及时清运处理。

五、项目其它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防治措施按原环评批复内容执行。

六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,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,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七、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;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,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八、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,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

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 
二〇二〇年九月七日